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交換生選課單

學年度第		_學期		系、所碩士班	Ŧ			
年級		_組 學號:						
—— 填表日期:	年	_ 月日	聯	聯絡電話:				
開課單位	課程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	上課時間	授課教師	教務處處理情形		
州林平山				星期節次	簽名	選課成功	衝堂註記	
							1	
							1	
							1	
注意事項: 1.交換學生辦理選課請至教務處課務組,務必自行填妥本表並經授課教師、交換學生所屬系								
1.父操字生辦理透話萌至教務處話務組,務必自行俱安本表並經 <u>投訴教師、父撰字生所屬系</u> 所助教、主管簽章暨開課單位助教、主管簽章後於 <i>加退選截止日前</i> 繳回課務組,逾期恕不								
受理。								
2.依本校外國交換學生至本校研習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:外國交換學生於本校每學期研習課 程不少於9學分。								
3.依本校與國內大學辦理交換學生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:國內交換生於本校每學期研習課程								
不少於6學分。								
4.請依本校行事曆所排各項選課、開始上課等時程進行相關作業。								
5.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登記成績,以教務處課務組核發之正式選課表為根據。								
開課單位承辦人簽章: 交換					· 換學生所屬系所承辦人簽章:			
開課單位主管簽章: 交換學生所屬系所主管簽章:								
								
□國內交換	生	校研發處:		□國外亦	拖生詰加合木松區	國際事務處	: :	
□國內交換生請加會本校研發處: (每學期研習課程不少於6學分)				□國外交換生請加會本校國際事務處: (每學期研習課程不少於 9 學分)				